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

地址：413001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 
11號

承辦人：詹健佐

電話：04-233021013#124

傳真：04-23323073

電子信箱：cctso@tactr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1126294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藥毒所農安研習課程(0710前線上報名)(111蔬果安全農安研習時間表(0710前線上報名)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11年7月14日、8月9日、8月16日以線上視訊方式  
舉辦3場次「蔬果安全農安研習」，歡迎貴機關同仁踴躍  
報名參加，敬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10022646號  
函暨食農教育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食農教育法，發展食農教育體系，推動全民食農教  
育運動，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、信賴及  
支持，將我國農藥殘留安全把關概念推廣於學校及社會大  
眾，瞭解蔬果食材安全與農藥殘留檢驗相關資訊，邀請學  
校教職員工等有興趣同仁參加。
- 三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連結網址<https://bit.ly/3Mnowql>  
或手機掃QRcode於7月10日(星期日)前完成線上報名(課程  
表及報名QRcode詳附件)。
- 四、3場次時間：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6/09



041110021384 2 附件隨送

(一)第1場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09-12時；

(二)第2場111年8月09日(星期二)上午09-12時；

(三)第3場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09-12時。

五、方式：Webex Training線上視訊研習。

六、全程參加研習並完成線上蔬果安全知識後測，始給予登錄

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所應用毒理組、本所殘毒管制組、本所技術服務組(均含附件)

